# 北京市政府采购多媒体设备合同变更补充协议

**采购单位(甲方)：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**

**供货服务商(乙方)：上海龙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**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9月17日签订了《北京市政府采购多媒体设备供货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就原合同清单内部分项目供货 工程投影机短焦镜头型号 调整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变更协议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**第一条 变更事由**

为保证项目展厅展示效果，更好地满足后期服务游客需求，原合同对应清单项目的工程投影机短焦镜头型号调整，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工程投影机短焦镜头型号进行变更，其他合同内容保持不变。

**第二条 变更内容**

1、本变更仅对原合同《多媒体设备供货清单》中的工程投影机短焦镜头型号进行调整，其它所有项目**内容保持原合同约定不变**。

2、具体清单变更明细如下（未在下表中列明的清单品目不变）：

| 原合同清单中品目序号 | 原品目 | 变更后品目 | 原品牌 | 变更后品牌 | 原规格、型号 | 变更后规格、型号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 | 工程投影机短焦镜头 | 工程投影机短焦镜头 | 上海龙题（迪恒） | 上海龙题（迪恒） | 0.7：1投射比投射比（投影距离/画面横边） 0.67”DLP 光损 8% 对比标镜镜头位移 上下位移：±10% 因机器而异 左右位移：±8% 芯片 0.67”DMD/MTF | 0.5：1投射比投射比（投影距离/画面横边）光损 0% 对比标镜镜头位移 上下位移：±40% 左右位移：±15% 芯片 0.67”DMD 支持亮度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N/A<br>/焦距 8.0mmF/#<br>F2.3<br>横向色差/绿红：≤6<br>μm<br>全视场绿蓝：≤-2μ<br>m<br>红蓝：≤7μm<br>镜头尺寸 Max. Φ<br>90*163.1<br>远心设计 是 适合用<br>于远心光机<br>镜头材质 光学镜片<br>加非球面 | 10000Lum<br>重量 900g<br>镜头尺寸 Max. Φ<br>113×170.63 | |

3、本次工程投影机短焦镜头型号变更对应的合同单价、总价不变。

**第三条 合同其他条款效力**

1、本次变更后原合同的所有条款、单价、质量标准、验收要求、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、质保期限等内容均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2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变更文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变更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3、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

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 期：2026年11月9日

乙方：上海龙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 期：2026年11月9日